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原告 王俊雄

被告 泰國現代染料集團 (MDP)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榮輝

被告 恩旺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陳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1 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
02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3項、第12條、第2
03 0條、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除符
04 合民事訴訟法第3條至第20條有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外，依
05 同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原則上均以被告之住所地或主事務
06 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按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
07 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
08 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勞動事
09 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
10 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
11 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
12 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
13 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為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
14 項、第6條第1項、第15條所明文。是勞工起訴之勞動事件，
15 應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
16 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17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兩造間勞資（即僱傭）契
18 約發生在桃園市桃園區，由被告泰國現代染料集團（MDP）
19 之負責人即被告吳榮輝與被告恩旺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
20 人即被告吳陳麗雪共同主持面談成立有效僱傭關係，外派原
21 告至泰國擔任總裁特別助理，協助集團包含大陸與台灣工作
22 項目與泰國春武里府MDP及曼谷總部事宜，後於民國105年4
23 月13日（西元2016年4月13日），被告吳陳麗雪以Email提因
24 種族文化不同，不宜聘用而強制違法終止原告之僱傭契約，
25 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在訴訟期間生活費、裁判費、交通費及
26 追訴侵權法定10年內勞資損失生活費、工資、年資費共新臺
27 幣2,000萬元等語（見原告提出之民事求償含補充書狀，本
28 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卷第125頁），可知依原告主張之
29 內容，兩造僱傭契約成立於桃園市，原告之僱傭契約勞務履
30 行地為泰國，參照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之公司主
31 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又除

01 被告泰國現代染料集團（MDP）之主事務所所在泰國外，其餘
02 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均在桃園市，是本件訴
03 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4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朱烈稽